

市公安局：

多点协同精准发力 党建赋能建强堡垒

本报讯(记者杨彩霞 通讯员黄贵峰 张宇嘉)去年以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党委坚持把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有机结合、协同联动,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维护全市政治安全、社会大局稳定的治理效能,以星级化管理方式,深入开展坚强堡垒“模范”支部创建工作,目前自评6星级支部已达到60%以上,有效推动了各级基层党组织建设创新创优、整体推进,为全市公安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注入了强劲动能,为首府公安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

稳固“着力点”,党建工作质效稳步提升。结合全市公安机关党建实际,重点围绕抓好组织生活规范化、党员管理规范化、阵地建设规范化、信息台账规范化,进一步推进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全面提高全市公安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印发基层党建工作实施意见、党建工作要点、党建工作分类指导实施意见等文件,遵循“统一领导、分级主抓、分类指导、分别见效”工作思路,项目化系统化推进党建重点任务,全市公安机关各级基层党组织严格对照分类要求,持续赋能高质量党建,不断增强党建工作对业

务工作和队伍建设的高效统领。在全市公安机关大兴调查研究求真务实之风,不断健全完善全市公安调研工作机制,制定印发党委成员党建联系点制度,明确局党委成员党建联系点,积极开展领导干部“基层行”调研活动,认真探索解决影响和制约全市公安工作发展规律性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局党委班子发现并解决问题23个,为基层和群众办实事118件,调研成果丰硕,为首府公安事业健康长远发展提供了强大智力支持。

聚力“落脚点”,社会环境治理安全稳定。结合自治区开展的“基层基础提升年”,锚定公安工作“五个一流”目标,以“1+4+64”工作布局突破进取,聚焦推进更高水平平安首府建设,系统搭建“全市一盘棋、警种全参与”实体运行合成作战体系,全市刑事案件破案绝对数、侵财案件破案数、打击嫌疑人数等关键数据全面提升,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全区综合考核位列第一。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统筹推进法治公安、智慧公安、基层基础建设,完善“网格+网络”基层治理平台和社会服务体系,创新公安入户走访“十字”工作法、“三个一律”“吹哨联动”等工作机制,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强化社会



多警种共同开展专项巡逻工作,营造和谐安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治安整体防控,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不断提升基层常态化治理和应急治理能力,打牢安全稳定“底座”。创新首府公安大型活动安保“六化”举措,高质量完成大型安保任务300余场次,助力激发首府经济社会发展活力、提升城市品位形象。

下一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将着力把主题教育实效转化为引领首府公

安工作的强大动力,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持续巩固政治安全、社会稳定、民族团结、边疆安宁的良好局面,努力成为“强首府”工程顺利实施和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亮丽风景线营造安全稳定政治社会环境,为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首府新篇章贡献力量。

基层实践

义和巷社区：“微网格”推动基层治理效能“大提升”

本报讯(记者祁晓燕 通讯员张佳慧)回民区通顺街街道义和巷社区以党建为引领,结合社区网格化治理,把“党建+网格”作为推进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在工作中精细化管理方式和内容,逐步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微网格全域管理,切实推动基层治理效能“大提升”。

整合资源,建强网格队伍。义和巷社区充分发挥党组织“轴心”作用,按照“规模适当、便于管理、全面覆盖”的原则,构建起“社区党委—小区党支部—网格党小组—网格员”的社会治理新架构,通过不断优化网格化管理服务,实现“多网合一”,全域覆盖。社区以7个小区为基础划分出8个网格,每个基础网格细化微网格,共划分70个微网格,将社区干部、党员、包联干部、公益性岗位、志愿者、后备力量等纳入党建引领网格化队伍,真正实现“网格+党员”双向共治。

明确职责,激活治理能量。按照“定人、定岗、定责”的工作原则,该社区把做好守牢社会稳定底线、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基层治理作为网格工作重点任务,紧盯网格管理相关责任,做好排查、走访、研判、服务、管理等工

作,当好基础信息收集员、风险隐患排查员、矛盾纠纷调解员、信访工作代办员、服务事项代办员、政策法规宣传员、移风易俗监督员等,通过压紧压实责任倒逼管理工作落实落地,全力确保“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办事处、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管理不失控、服务不缺位”。

创新机制,凝聚共治合力。该社区通过建立“义帮到底”调解室,积极回应小意见、化解小矛盾、处理小信访,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对重大疑难矛盾,由办事处、社区、二级党组织书记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和网格员,按照相关事权,全力协调解决,实现“常态摸排、逐级研判、分级调解”的工作目标。同时,综合运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全面推行“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一站受理、多元化解,让群众“只跑一地”“只进一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下一步,义和巷社区将继续深化党建引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基层网格化治理效能,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关于呼和浩特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上接第6版)

围绕上述总体要求,2024年预算编制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勤俭节约、提升绩效”为编制原则,重点把握以下三方面:一是始终坚持以政领财,把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全力以赴保障重大发展战略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市委中心工作、议定事项落地见效。二是优化结构注重精准。坚持政策导向、分清轻重缓急,将“过紧日子”和绩效管理理念贯穿全过程,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统筹资金用于保障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两件大事”和培育“六大产业集群”,提升“城市五大能级”等全市中心工作。三是坚守财政风险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确保足额安排、不留硬缺口。足额安排偿债资金,有效减降债务风险,在发展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全市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环境、财政收支形势和政策导向,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增长6%左右。综合考虑上级转移支付和新增一般债券等因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增长5%左右。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43.49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33.86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8.59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04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3.13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安排156.62亿元。

按照政府性基金“以收定支”的预算管理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56.62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9389万元,其中,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0万元,上级下达补助资金70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926万元。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收定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9389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112.76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9.27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8.45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8.19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6.85亿元。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支出109.92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44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7.47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46.06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8.95亿元。

结余情况。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支结余2.84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30.43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4年起工伤保险基金由全区统筹,不再编制我市工伤保险基金预算。由于我市各项社会保险

基金已实现市级统筹,各项保险的预算按全市口径编报,因此不单独编制本级社保基金预算。

(四)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我市现行财政体制划定的收入范围和自治区提前下达我市的转移支付,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5.23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性收入118.15亿元,旗县区及开发区财力上解94.83亿元,调入资金0.33亿元,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258.54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258.54亿元,其中,安排上解自治区支出2.6亿元,按政策和体制规定返还和补助旗县区86.02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9.92亿元(含自治区预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市本级支出9.52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支出安排160.4亿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安排41.13亿元,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19.27亿元,本级支出主要是: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8亿元。主要用于市本级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履行公共服务职能费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引进人才等。
- 国防支出0.39亿元。主要用于人防工程建设和预备役部队地方补助等。
- 公共安全支出12.23亿元。主要用于公安、司法部门普法宣传、装备购置、案件办理和打造智慧警务等。
- 教育支出15.32亿元。主要用于普通高中“两免”、“助学金”配套经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配套经费、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开展课后服务、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乡村教师生活补贴、教师进修培训等。
- 科技支出2.52亿元。主要用于重大科技专项、生物医药产业支持政策兑现、草业技术中心建设、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兴蒙”重点专项配套等。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82亿元。主要用于打造北疆文化品牌、旅游宣传促销、文物保护、文化惠民工程演出、旅游发展大会、老牛湾黄河大峡谷5A级景区创建等。
-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2.22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社区民生志愿者服务计划人员补助、企业退休人员冬季采暖费补贴、全市原国有集体企业大龄下岗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救助、困难群众救助及民政福利事业支出等。
- 卫生健康支出9.32亿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补助、中蒙医养中心建设、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经费、呼市一次性生育津贴和托育机构照护补贴等。
- 节能环保支出1.64亿元。主要用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及北疆生态安全屏障保障项目、森林草原防火、林草湿地保护、退耕还林还草、自然资

源管理、生态环境执法监察等。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7.44亿元。主要用于垃圾处理、道路建设、泵站管网养护、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青城驿站和公共卫生间运行维护等。

——农林水事务支出6.55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蔬菜补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河道管护、北部山区水文站网建设、环城市系橡胶坝更换、地下水多要素全过程监测预警建设等。

——交通运输支出1.73亿元。主要用于重点公路建设、农村公路和省道公路养护、路产修复、交通场站管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车载终端设备、沙良铁路物流园铁路运输类监管场所建设奖补等。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1.53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业高质量发展、新能源汽车补助、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等。

——金融、商业服务业支出0.6亿元。主要用于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消费活动、青城惠民菜店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资金补贴、中欧班列补贴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8亿元。主要用于人工影响天气专项经费、新建山洪沟自动站、北斗高分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经费、气象事务经费、自然资源工作经费、不动产登记业务经费等。

——住房保障支出4.84亿元。主要用于老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公共租赁住房维修、住房公积金运行管理等。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1亿元。主要用于储备肉补贴、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91亿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地震台网运行、无人机飞行器装备等。

——预备费安排3亿元。

——其他支出37.28亿元。包括预留增人增资、偿还政府债务、招商引资政策兑付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计126.54亿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8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8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9.54亿元。

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的预算管理原则,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26.54亿元。主要包括:

——城乡社区支出117亿元。其中,土地整理成本25亿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83亿元,重点用于燃煤散烧综合整治、国土绿化、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海绵城市建设等;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8亿元,重点用于老城区城建奖补、供热设施维修提升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支出1亿元。

——其他支出9.54亿元。用于福利彩票、体育彩票机构业务费用及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和其他结转项目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6478万元,其中: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558万元,主要是呼和浩特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净利润的30%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2240万元,内蒙古金融控股集团等2户企业股利划转后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331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70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15万元。

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收定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6478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610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92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31万元,调出资金3317万元。

三、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

(一)内外并重拓宽增收渠道。一是提升征管水平。加快数字财政建设,与税务等征收部门联动发力,不断丰富完善综合治税平台功能,有效运行“数据分析对比—深挖风险漏洞—精准筛查复核—收缴税费入库”的良性闭环运行机制,确保正常税费“应收尽收”。与税务部门资源共享、汇集信息,依托各类人库数据,分析研判企业经营生产情况,为主要经济指标分析提供数据支撑,深挖财源税源,实现数字赋能、智能分析。二是盯住欠税清欠。组织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进一步夯实拖欠税费和土地出让金基数,逐笔细化,制定措施,加快清缴,争取完成1.5亿元。三是加快土地出让。充分抓住高架桥、三环路通车带动的沿线土地增值有利契机,尽快整理土地,形成有效出让。及时核算返还土地成本收益,形成“出一宗、返还一宗”的“即收即返”良性运转机制,为重点支出保障提供有力支撑。四是推动总部落地。落实自治区“强首府”支持总部经济发展政策,争取提高蒙东电力等5户总部企业增值税在我市预留比例,增加税收上缴规模。五是积极争取资金。常态化“跑厅进京”,及时了解国家、自治区政策导向,紧盯国家试点、示范项目,提前谋划、储备项目,以最大努力争取资金总量。

(二)统筹资金推动首府发展。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整合用好转移支付、预算资金、债券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精准性有效性。一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安排资金1.1亿元,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培育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帮助中小企业专精特新梯度培育和人才培养,扶持成长型中小企业做大做强。足额安排算力产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人工智能产业专项扶持及科研成果转化类专项补贴和优惠政策兑现资金,推进我市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建设。安排招商引资和优惠政策兑付资金5亿元,助力政府履约践诺,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二是推动构建区域创新中心。安排2.52亿元为科技创新提供保障,重点支持应用技术与开发、“科技兴蒙”项目实施、国家草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科技政策兑现、生

物医药产业支持政策兑现等,引领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培养壮大新动能。三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市本级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3.43亿元,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安排1.6亿元支持奶产业、奶羊产业、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等。四是推动文旅事业提质增效。安排资金1.63亿元,增长77.17%,支持打造北疆文化品牌,保障呼和浩特博物院文物展览,开展文化旅游艺术活动、敕勒川草原文化节暨昭君文化节活动等。五是推动建设宜居之城。安排打造智慧城市资金1.6亿元,助力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安排交通运输资金13.8亿元,保障公共交通运营、民航发展、公路养护、金盛路提升改造等。安排资金8.2亿元,用于老城区城建奖补、道路、桥梁、路灯、供热、泵站等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用好提升做优城区基础设施。用足用好特别国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城市积水点改造。

(三)在发展中保障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持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在70%以上。一是支持就业优先战略。安排公益性岗位、“三支一扶”、社区民生志愿者服务计划社区工作人员补助资金1.77亿元,帮助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继续推进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不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效能。落实失业保障金退还等政策,及时返还资金,帮助企业稳定职工队伍。加大脱贫群众就业帮扶力度,资金安排较上年增长25%,助力稳定脱贫群众务工就业规模。二是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安排各类教育资金15.32亿元,保障提高义务教育生均经费补助标准,增加高中和中职阶段经费投入,提升教师工资待遇水平,优化教育布局调整,加快建设伊利健康谷学校和中职园区,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让孩子好上学、上好学。三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统筹上级资金和本级预算4.38亿元,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示范项目实施。安排资金1.59亿元,支持中蒙医院医养中心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医疗卫生经费保障机制,推进健康呼和浩特建设。四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安排资金2.8亿元,落实各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政策,强化社保基金管理,安排医疗救助补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长期护理保险财政配套资金10.47亿元,不断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强化对老年人口的保障。五是推进生态宜居建设。安排资金1.95亿元,支持海拉尔市建设7.94亿元、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示范项目6.95亿元、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1.86亿元。安排资金8.32亿元,重点支持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大黑河郊野花海、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等资金需求。

(四)远近兼顾防范化解风险。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增加忧患意识,主动采取

有效措施,足额安排市本级“三保”支出69.81亿元,兑现基本民生提标政策,切实兜住“三保”底线。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执行、国库库款等开展联动监测和动态预警。二是坚决扛起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政治责任。短期防爆雷。细化措施确保按期实现系统内拖欠企业账款清零目标。继续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化债政策支持。中期降风险。与金融机构创新融资类债务化解渠道,拓宽以地化债支持。在预算安排中严控非必要新建项目,从严控控制一般性支出,缓解财政负担,增强偿债能力。长期可持续。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做强做优“六大产业集群”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扩大有效投资,提升城市经济能级,培植壮大财源,在发展中化解债务风险。三是下大力气加强暂付款管理,降低财政运行风险。强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增量。制定消化方案,全面清理存量。建立长效机制,压实主体责任。

(五)规范精细深化改革管理。一是深化预算管理。严格预算约束,确保预算执行良性运转。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2024年市本级安排“三公”经费3434.31万元,较2023年减少1.39万元,确保只减不增。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健全完善预算监管闭环,推动财税政策落实到位,预算管理更加规范。二是强化绩效管理。按照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合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严格“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督-事后有评价-结果有反馈-问题有整改”的工作闭环,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充分发挥绩效评价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作用。三是加快财税体制改革。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的工作部署,对照自治区财税改革要求,完善市与旗县区财税体制,进一步厘清财政事权。四是加强资产管理。开展行政事业资产及闲置、账外资产底数,重点夯实房产、土地等固定资产底数。强化资产分类处置,通过“调剂一批、处置变现一批、集中招租一批、合理置换一批”,有效盘活闲置低效资产,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五是优化采购管理。构建以结果为导向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切实用制度规范采购行为,落实采购政策,约束权力运行,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大数据和实时动态更新的“七台台账一张表”统计情况,构建“数控+人管”模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考评和监督检查,不断强化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建设。

各位代表,2024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各项工作主线,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强化责任担当,展现更大作为,以高标准贯彻

落实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四)远近兼顾防范化解风险。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增加忧患意识,主动采取